

灵寿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灵农（兽药）罚〔2026〕2号

当事人：中刍联众畜牧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08DEND67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6年8月24日，灵寿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后对中刍联众畜牧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段荣丽在场配合检查。经查看该公司的兽药销售记录表和兽药二维码追溯系统，显示该公司2026年8月18日向辽宁辉山乳业销售兽用处方药盐酸头孢噻呋乳房注入剂（干乳期）30支，当事人不能提供销售该兽用处方药的处方笺。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兽药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兽药销售记录表、二维码追溯系统销售凭证复印取证。2026年8月26日依法立案调查。2026年9月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

受托人曹国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了《灵寿县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曹国强提供了涉案兽用处方药的销售收款收据。至此，案件调查终结。

经调查，当事人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向辽宁辉山乳业销售兽用处方药盐酸头孢噻呋乳房注入剂 30 支，销售价格 7 元/支，销售金额 210 元，无法提供兽医开具的兽医处方笺，构成了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事实。涉案兽药产品货值金额共计 210 元，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 21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兽药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受托人曹国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的身份。

二、《灵寿县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灵寿县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各 1 份，涉案兽药产品的销售记录 1 份，兽药二维码追溯系统销售凭证 5 份，现场执法照片 1 页，销售兽药收款收据 1 份，证明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和当事人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事实。

三、《灵寿县农业农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当事人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事实。

2026 年 9 月 3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灵寿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灵农（兽药）罚告〔2026〕

2 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的规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 年修订）》九、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药部分）序号 17“违法种类：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法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210 元。

二、罚款 1575 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合计 1785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灵寿县支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 60 日内向灵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灵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书编号：01120057

灵寿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9 月 10 日

